

南方浩稳优选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5 月 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浩稳优选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南方浩稳优选 9 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82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 9 个月，在 9 个月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 9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5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浩稳优选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南方浩稳优选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浩稳优选 9 个月持有混合（FOF）A	南方浩稳优选 9 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8297	01829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 721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 年 5 月 5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668		
份额类别	南方浩稳优选 9 个月持有混合（FOF）A	南方浩稳优选 9 个月持有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12,632,979.60	1,612,982,911.44	2,525,615,891.0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89,515.92	1,169,081.42	1,858,597.3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12,632,979.60	1,612,982,911.44
	利息结转的份额	689,515.92	1,169,081.42
	合计	913,322,495.52	1,614,151,992.8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5,109.06	26,028.2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38%	0.0016%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 年 5 月 6 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 9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锁定期内提出的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6 日